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14

2026年12月

资料目录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议案一 3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3
议案二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三 1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议案四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五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1、本次会议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股东会相关资料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大会现场仅提供会议议程及公共借阅的会议资料。

4、有提问或质询需求的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涉及事项应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有直接关系，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有损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及操作程序等事项可参见本公司 2026 年 11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7、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8、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修山先生

3、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5：00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威高西路 7 号威高血液净化办公楼 6 楼 601 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3、审议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审议下述议案，并发表意见：

议案一：《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大会投票表决审议

与会股东和代理人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计票人和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作现场见证。

5、现场表决后事项

（1）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3）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会后统计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一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制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5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结合公司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6、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津贴）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议案尚待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章程修订尚未生效。

公司在前次拟修订章程基础上，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00769746944L。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共同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有审批权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遇有紧急事项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

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经理一名，均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一名，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共同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共同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八）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交易”事项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测算后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相关“交易”进行审议决策。本条所述的“交易”

	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4.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分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或者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者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u>五</u>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经股东会决议或者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或者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u>五</u>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下列附件），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对外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本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2月10日任期届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宋修山先生、张存明先生、王道明先生、牟倡骏先生、汤正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修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专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威海供销社销售部科长；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山东省威海医用高分子制品总厂大连、沈阳办公室业务员；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山东省威海医用高分子制品总厂北京经销处、威海市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威海市医用高分子有限公司输液器制品分公司、威高股份输液器制品分公司副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威高股份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威高集团副总裁、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威高血净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威高血净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修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并通过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华泰威高血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存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专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北京中健科仪医疗器械公司职员；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京圣方诚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威高血净有限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上海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威高血净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存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并通过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华泰威高血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王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

员、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等职务；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道明先生通过威海瑞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牟倡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威高血净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威高血净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威高血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牟倡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0,000 股，并通过威海凯德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及华泰威高血净家园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汤正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交通银行威海分行信贷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民生银行威海分行行长；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行长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12 月至 2026 年 7 月，历任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威高血净董事。

截至目前，汤正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中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2月10日任期届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志平女士、周峰先生、张珍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山东大学助教；2006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山东大学讲师；2019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副教授；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威海九漫游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志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周峰，男，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师；2007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美银美林（亚太）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部总监；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自由职业；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柒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威高血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周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张珍华，女，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审计助理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信银行国际结构融资部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并购及交易服务部高级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 项目主管；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上海美丽境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委会秘书、投资事务主管；2026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复望源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任威高血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珍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